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准则解释 15 号》(财会[2021]35 号),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准则解释 16 号》(财会[2022]31 号),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二)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 15 号》和《准则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 符合国

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7日

